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33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並於110年6月1日前評選優良作品1至3篇薦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官學院109年12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908002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「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」為指定書目（計14本），圖書區分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三大領域評比。
- 三、為引導同仁終身學習，並倡導閱讀風氣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旨揭期限前評選優良作品1至3篇（每篇1式3份，須檢附電子檔），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經本府評選前15名作品，將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旨揭活動，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本府刊登於人事處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以擴散學習效益。



四、文官學院業已遴選110年度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年度推薦經典」書目14本（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），延伸閱讀書目12本，另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優惠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便民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歡迎同仁多加運用，請各機關踴躍推廣閱讀活動，培養同仁閱讀好書習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